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 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医院”）股东持有的中心医院 93.52%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

-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 2、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尚存在代持情形，待相股权确认工作完毕，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保证权属清晰、不存在设置他项权利或其他导致资产过户或移交无法完成的法律障碍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才会最终进行。
-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